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股票代码:002594

股票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9亿元。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9亚迪03”，债券代码为“112946”）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为2019年8月9日与2019年8月12日，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12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